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號 叁 伍 壹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 二 圓 金 份 每 售 零
角 二 元 一 圓 金 年 半 全
角 四 元 二 圓 金 年 年 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宣布現行公庫法中關於國庫條文應予停止適用，俟將來省(市)縣(市)庫法制定公布後全文即行廢止。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庫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徐堪

國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庫經營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

第四條 中央銀行在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後，轉委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國庫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國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國庫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中央審計機關。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埠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國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國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第九條 國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收入總存款，由國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國庫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存帳。

第十一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國庫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國庫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三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中央主計機關知照國庫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國庫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

第十四條 前項經費撥付時，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應通知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薪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取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後，國庫始得支付。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國庫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國庫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分別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如須移轉地區支用時，其移轉事務應由代理國庫機關辦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賸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償還時由收

直接撥付。

及償還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中央審計機關監督

直接撥付。

原件破損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准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条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國庫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國庫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依左列之規定。

一、無固定地點者，由國庫主管機關指定人員辦理。二、在國外者，由國庫主管機關通知代理國庫機關委託所在地之本國銀行辦理，其所在地無本國銀行者，得由國庫主管機關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國庫之會計事務，由國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國庫機關關於代理國庫之會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五條 國庫之審計事務，由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國庫機關關於代理國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國庫收支應由國庫主管機關逐日彙報中央主計機關及中央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賠償國庫之損害。第二十九條 代理國庫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國庫受損害時，該代理國庫之銀行應連帶賠償之責任。第三十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三十一條 省(市)庫務之法律，應參照本法制定之。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統府秘書方學芬呈請辭職，方學...

任命何潤璋為淮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安典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在興為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楊體仁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鮑家駒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此令。

任命溫崇信為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林部直轄第一經濟林場場長彭笙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柏友為農林部直轄第一經濟林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志修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明章為山西永和縣縣長，陳志洪為山西蒲縣縣長，李遜為山西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達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第三區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梅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應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應祥為廣東台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臨桂縣縣長梁桐、廣西養利縣縣長黃韻諧、廣西平樂縣縣長韋瑞霖、署廣西同正縣縣長梁志高、署廣西全縣縣長鍾鑫、署廣西柳州縣縣長吳仁光另有任用，廣西崇善縣縣長鄧贊樞、署廣西三江縣縣長覃采如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賓陽縣縣長葛維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桐為廣西全縣縣長，黃韻諧為廣西崇善縣縣長，韋瑞霖為廣西柳州縣縣長，廖哲署廣西賓陽縣縣長，梁志高署廣西三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大理縣縣長徐倬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名棟為雲南大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昭度署察哈爾萬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義禱為重慶市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正時為西安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翰仁為長沙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編審甘積熙、科員馬玉龍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何應欽、顧祝同兼中央訓練團副團長。此令。

派畢書文為首都衛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為總統府侍衛室中校侍衛官王華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請任命周覺先為總統府警衛總隊少校總隊長，吳順富為少校副總隊長，唐貽湘為二等軍需正軍需，岳崇信為少校技術教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九二一九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漢奸孫和庭一案，查該被告現尚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書表各一件檢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孫和庭漢奸 訴字第四四二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孫和庭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犯年	月	日	時	處所
被告於二十七日	山東	平度	縣	山東高等法院
罪	年	參加偽組織	平度	縣
至勝利後	後	潛逃	縣	山東高等法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三、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四、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孫和庭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犯年	月	日	時	處所
被告於二十七日	山東	平度	縣	山東高等法院
罪	年	參加偽組織	平度	縣
至勝利後	後	潛逃	縣	山東高等法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三、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四、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卅七)七字字第四九二八三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處偵查潘福禎等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被告潘福禎於中山縣淪陷期間，先後充任偽護沙大隊長偽聯防大隊長偽偵緝隊長等職，被告袁禎充任偽聯防中隊長大隊長等職，均藉勢抽收軍費，魚肉人民，罪證確實，該被告潘福禎置有坐落中山縣馬鞍鄉四沙圍北枕田六十畝又二十畝，馬鞍四沙壩圍田一百零三畝六分，四沙二河沈田二十八畝，四沙吳婆河西枕田四十畝，新地鄉都司咀田九十畝，四沙新沙頭東基坊塘館一間，又中山四沙新沙東基坊魚塘十四畝等財產，被告袁禎置有坐落中山馬鞍沙板枕胡份田五十畝，揚份田十二畝五分等財產，均經中山縣政府查封有案，應予依法加封，移交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董會接管，以免隱匿，茲查該被告等均已畏罪逃匿，理合遵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轉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訊辦，並候指令祇遵，俾便將被告等財產依法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偵字第一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潘福禎	男	不詳	不詳	畏罪逃匿
犯年	月	日	時	處所
被告於三十四年	中山	縣	廣	東高等法院
罪	年	至三十四年	三	中山縣
至三十四年	三	中山縣	廣	東高等法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三、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四、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潘福禎	男	不詳	不詳	畏罪逃匿
犯年	月	日	時	處所
被告於三十四年	中山	縣	廣	東高等法院
罪	年	至三十四年	三	中山縣
至三十四年	三	中山縣	廣	東高等法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三、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四、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卅七)七字字第四九二七五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牛金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松江淪陷後曾任偽警察隊中隊長，在偽職期內，設法卡檢查船隻，私收陋規，并搜繳民米轉獻敵軍等罪證，業經偵查確實，提起公訴，所有財產亦經前敵偽產業處理局松江分處予以查封。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偵字第二〇八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牛金泉	男	三七	未詳	潛逃
犯年	月	日	時	處所
被告於淪陷期間	松江	縣	江	蘇高等法院
罪	年	淪陷期間	松江	縣
淪陷期間	松江	縣	江	蘇高等法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三、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四、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牛金泉	男	三七	未詳	潛逃
犯年	月	日	時	處所
被告於淪陷期間	松江	縣	江	蘇高等法院
罪	年	淪陷期間	松江	縣
淪陷期間	松江	縣	江	蘇高等法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三、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四、被告在逃，應即通知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不得遲延。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卅七)七字字第四九二七五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牛金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松江淪陷後曾任偽警察隊中隊長，在偽職期內，設法卡檢查船隻，私收陋規，并搜繳民米轉獻敵軍等罪證，業經偵查確實，提起公訴，所有財產亦經前敵偽產業處理局松江分處予以查封。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七四〇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羅吉現已到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四六三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七年七月八日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七一〇號訓令轉行該署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指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羅吉一名，本署前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呈請協緝，已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平字第一二二九號通令轉行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嗣奉司法行政部令，復於本年七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三四號訓令轉飭遵緝各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行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七三〇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一七四〇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本年三月十七日京(37)呈刑(一)字第五八六號呈，為漢奸何湘業已傳案偵辦，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部，當經轉呈撤銷并指復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處字第五二四號指令內開，應准撤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漢奸何湘等通緝一案，本部曾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以京訓刑(一)字第六五二七號訓令該署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通緝漢奸何湘一案，本署前奉 部飭，業於三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四八號通令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張春淺(春井)	女	九十二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高雄縣五之五號	無	中國人妻	夫張根旺	同上
柯玉蘭(子代干井)	女	十二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高雄縣五之五號	警員	中國人妻	夫柯進聰	同上
高惠理(子惠理田須)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臺南縣五之五號	無	中國人妻	夫高清水	同上
邱美根(子根美川松)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新竹市親仁巷	無	中國人妻	夫邱雨祥	同上
張金玉(子辰本松)	女	一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基隆市仙洞巷	無	中國人妻	夫張春木	同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張利達(Lida Chang)	女	十三歲	無國籍	青島市天津路五號	無	中國人妻	夫張明爽	同上
楊燕呢(End Jenny)	女	一十六歲	瑞典	南京路江蘇路七號	教育	中國人妻	夫楊仲子	同上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備考
鍾樹春	男	四十四歲	湖南岳陽	岳陽縣南鎮	保長	將不應征丁兵	依妨害兵役條例	三十七年五月	同上
蕭國樑	男	三十五歲	湖南南鎮	南鎮中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徐培遠	男	三十二歲	北平	北平市前門外大街	公司課長	向竹台千之將	依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七年五月	同上